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月

致：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2-092

敬启者：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汉商集团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嘉源（2020）-02-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8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汉商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汉商集团及其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与蓝光发展、蓝迪共享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9月2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9月24日公告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汉商集团及其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向蓝光发展、蓝迪共享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100%股份。根据众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迪康药业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90,62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迪康药业100%股份最终作价9亿元。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汉商集团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7月28日，汉商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汉商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3日，汉商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汉商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0月12日，汉商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蓝光发展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蓝迪共享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0年8月28日，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0月20日，蓝光发展、蓝迪共享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转移至汉商集团及其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0日，迪康药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迪康药业在其股东名册上作出变更，将汉商集团登记为持有其99%股份的股东、汉商大健康登记为持有其1%股份的股东，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也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至此，蓝光发展及蓝迪共享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100%股份已变更至汉商集团及汉商大健康名下。本次转让完成后，迪康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00	99%
2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
合计		120,0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商集团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汉商集团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汉商集团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汉商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汉商集团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为汉商集团及其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汉商集团、汉商大健康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支付现金对价

汉商集团尚需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蓝光发展及蓝迪共享分期支付现金对价。

（二）期间损益安排

汉商集团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尚待专项审计完成后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三)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四) 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4、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商集团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汉商集团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汉商集团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汉商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汉商集团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6、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谭四军_____

程 璇_____

2020年10月22日